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1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358402\_111D242595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至112年度新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

『111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』」1份，

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78546A號  
函及本局111至112年新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之能量並鼓勵教師認識數位學習  
資源，透過教案甄選選拔優良作品，供各領域教師參考，  
特辦理本案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內容：參賽教師自選教材的一課、一個單元或一個  
議題，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依自主學習策略或專題導向之  
教學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  
課教師)。教育部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、  
111至112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(第2梯)學校及本市智慧學



習典範學校，務必繳交教案參加徵選。

(三)「模式設計研習」及「競賽說明」：

- 1、場次一：自主學習四學模式設計，於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。
- 2、場次二：PBL教學模式設計，於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。
- 3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(課務派代)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將教案及報名資料上傳至「新北數位教學平台-來尬冊」網站(<https://lgt.ntpc.edu.tw/>)。

(五)得獎公布日期：預定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於前述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學校。

(六)獎勵：獲獎教師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，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(四)「參加人員」之規定予以敘獎(特優比照第1名，嘉獎2次、優等比照第2名、甲等比照第3名，嘉獎1次)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附表第13項(四)「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」之規定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